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建议编号：第 337 号

代表姓名	田振云	工作单位	阳城南部办公区	联系电话	13934065666
<p>建议主要内容：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针对阳城县改革开放及社会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，提出进一步加大阳城县“撤县设市”工作推进力度。</p>					
<p>答复意见要点：</p> <p style="text-indent: 2em;">2022 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，严控撤县建市设区”，同年 6 月 22 日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》，提出“行政区划调整要坚持成熟一个、论证一个、调整改革一个”的原则。国家对撤县设市工作持相对谨慎的态度。针对你提出的建议，下一步，将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安排，稳慎有序推进。</p>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 类	✓	B 类		C 类
<p>代表意见和要求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2em; margin-left: 100px;">满意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签字：田振云</p>					
面商时间	2023 年 7 月 24 日		面商地点	市民政局	
面商人	孟爱民		联系电话	2566229	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对市人大八届三次会议第 337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田振云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市人大八届三次会议上《应当进一步加大阳城县“撤县设市”工作的推进力度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阳城县的撤县设市工作一直以来受到市委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，经与省民政厅、省政府多次沟通、汇报、协调，取得了一定进展。目前已完成专家论证，2018年提出请示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审核通过，上报省政府等程序。

2019年1月1日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正式施行，2022年5月1日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开始实施。2022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，严控撤县建市设区”，同年6月22日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意见》，提出“行政区划调整要坚持成熟一个、论证一个、调整改革一个”的原则，为我国未来行政区划改革调整确立了“行动指南”和“根本遵循”。

从上述政策中可以看出，自2022年起，国家对撤县设

市工作持相对谨慎的态度，要求稳妥审慎推进，需由省直相关部门组成调研组，对设市、设区条件成熟的县进行调研论证，将确实符合设市标准、符合城市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县“应设尽设”，逐步增加县级城市数目，促进县级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，警惕和杜绝“乱改热”重来。

针对你提出的建议，下一步，将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安排，稳慎有序推进。

感谢您对我市行政区划工作的支持和关注，也希望您继续关注这项工作，并及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王涛

承办人：孟爱民

联系电话：2566248



2023年7月20日